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8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从教返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俞伟珏	联系人:	成庆霞	联系电话:	64983660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根据沪教委师〔1997〕7号、沪教委师〔1999〕15号、沪教委人〔2004〕53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38号）明确：“为统一全市高校帮困助学政策，考虑到情况变化，本市原师范、农林及航海专业退还或免收学费的优惠政策不再执行。”本市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后从事教育职业人员学费返还。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教委师〔1997〕7号、沪教委师〔1999〕15号、沪教委人〔2004〕53号（沪教委财〔2007〕38号）				
	必要性:鼓励本市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从事教育职业				
	可行性:政策保障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696490				
	二、当年预算:		696490		
	(一) 财政拨款:		69649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69649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鼓励本市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从事教育职业，为了更好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总目标	鼓励本市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从事教育职业，为了更好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 年)

项目名称：从教返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本市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后从事教育职业人员学费返还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数	=278.00							
		质量	政策知晓率	≥99.00%							
		时效	按时发放	≥96.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教师队伍稳定性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新教师满意度	≥99.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从教返费	从教返费	从教返费	696490.00	69649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69649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从教返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教委师（1997）7号、沪教委师（1999）15号、沪教委人（2004）53号 （沪教委财【2007】38号	“申报 发放”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职责、管理原则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监督管理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